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俊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亦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、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犯罪，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則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又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並斟酌受刑人所犯罪質、行為次數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數罪所反應之人

01 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就其
02 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
03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李芝菁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